

#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吉文旅发〔2019〕129号

---

##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，厅直各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发生的安全生产及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夯实全省文旅系统安全防范监管工作，确保“五一”假期全省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平稳有序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按照《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通知》（吉安委办〔2019〕41号）和《吉林省文化和旅游

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吉文旅发〔2019〕112号)要求,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对全省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督查时间及方式

督查时间:4月15日—5月5日。

督查方式:采取听取汇报、调阅资料、重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暗访检查等方式,督查文旅部门及企(事)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。

### 二、督查范围及内容

督查范围:全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、美术馆、剧场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;歌舞娱乐、网络服务等文化经营场所;旅行社、A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。

督查内容:贯彻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;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情况;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;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;出境游安全管理情况;旅行社企业租车合同、旅游保险落实情况;消防安全管理情况。

### 三、人员分组

第一组负责督查:长春、公主岭

组长:杨安娣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

成员:冷敬阳 省旅游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

王文星 省旅游执法监察总队科员

陈卫东 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处副主任科员

(联络员: 陈卫东, 电话: 15904425042)

第二组负责督查: 松原、白城

组长: 张宝宗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

成员: 张立军 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处处长

李源平 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一支队长

高旭 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科长

(联络员: 高旭, 电话: 13314312186)

第三组负责督查: 通化、白山、梅河口

组长: 金旭东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、省文物局局长

成员: 李玉忠 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总队长

万洪滨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管处副处长

高磊 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副调研员

(联络员: 高磊, 电话: 17737505058)

第四组负责督查: 辽源、四平

组长: 陈守君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

成员: 王雪山 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副调研员

李帅 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科长

杭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处主任科员

(联络员: 杭伟, 电话: 17643116910)

第五组负责督查: 吉林、延边州、长白山

组长: 田云鹏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

成员：李永权 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处副处长  
李国桥 省旅游执法监察总队科长  
张国红 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二支队长  
(联络员：张国红，电话：18686420376)

厅直各单位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由厅安全处负责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，此次督查是对各地机构改革后第一次组织的大型督查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要指导督促本地企业认真进行自查自改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本级以及所辖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。

(三)督查组检查出来的问题，应由当地文旅部门负责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，并统一汇总整改情况后上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处。联系人：陈卫东，电话：0431-85614177，传真：0431-85667204，邮箱：25559848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

---